

没有如果的事

苏德 著

· 岂容你骄贵

· 美宝

· 九赎

· 没有如果的事



明天出版社

没有如果的事

苏德 著

明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没有如果的事 / 苏德著 . —济南：明天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 - 7 - 5332 - 5539 - 8

I. 没… II. 苏… III. ①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4981 号

没有如果的事

苏德 著

※

明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http://www.sdpress.com.cn>

<http://www.tomorrowpub.com.cn>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148 × 210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12 千字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32 - 5539 - 8

定价：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写在出版之前

小猫送走后，家里又开始安静起来。只有一个人，一只猫。

最近常常会假想，如果不是因为写作，现在的我会在哪，在做什么。会在这个城市的很多写字楼中有一个自己的小格子间，还是在某个大学里念书？或者在中学里当老师，每天有自己的脚本，在黑板上努力地写字？那种写字是截然不同的吧，还有种目睹成长的残忍。可假想往往只是无用功，世上也从没有如果的事。

这将近三年的光阴里，我用生活做了一次积累，积累了知识、遭遇、时间、明白还有爱。三年间，一些经常光顾我 blog 的网友或者读者会问：“你究竟什么时候才出新书呢？”面对这样的话，那时候，我没有答案。我也曾经焦灼过吧，觉得自己大概再也不能写作了，觉得小说搭建起来的世界哪比得上扑面而来的生活精彩？嗯，曾经有过那么长的一段时间，我的生活要比小说精彩。

没有出版新书的这三年里，其实我一直都还在以极慢的速度写着，往往要用一年的时间才写出一个中篇，甚至短篇。这些小说在今天要结集出版时仍带给我一些惊喜。我想，原来把跨度拉得那么长去写一个短篇，在一万多字里就能看见时间带来的嬗变，语感、想法以及想要探究的因果，都悄无声息地改变了。直到这个夏天，我写完了《没有如果的事》，觉得心里很安静，过去三年里从未有过的安静。大概安静的意思就是没有大悲大喜，心里却有模糊的期待。

有期待总是好的。

我很喜欢上海夏天的台风和暴雨。傍晚天即黄昏时，云也是飞快的，尔后遭致一场暴烈的袭击，散出的气味却犹自清香。阳台上铺了廉价的瓷砖，木扶手新上了油漆。就这样，每到下暴雨的时候，我爱赤脚站在阳台上看雨。这雨很像脾气暴烈的男人，它打在你的身上，噼噼啪啪。小时候有一首歌很流行，叫《冬季到台北来看雨》。后来冬季去台北，却从没有遇到过一场雨。所以还是夏季到上海来看雨吧，一定不会让人失望而归。

这本书收了自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七年三年里我的四部中短篇小说——《岂容你骄贵》、《美宝》、《九赎》和《没有如果的事》，每一篇我都很喜欢。用《没有如果的事》做书名，是因为它算是我以“龟速”写作的终结。那之后，我不再焦灼于小说表述力的匮乏。

每一个人都会遇到瓶颈吧，遇到一个你以为越不过去的坎，可突然就在某一天，某一小时，某一分钟，某一秒钟，关卡被自己轻易地越过去了。有时候是主动努力的结果，有时候是别人推了一把才出困境。但无论如何，我们都应该相信，没有过不去的坎。生活是这样，爱情也是。而生活之所以精彩，是因为你永远都弄不明白自己在期待什么，也在期待和遭遇过后，永远得不到“如果”的假设答案。

因为世上根本没有如果的事，我也不要如果。

二〇〇七年夏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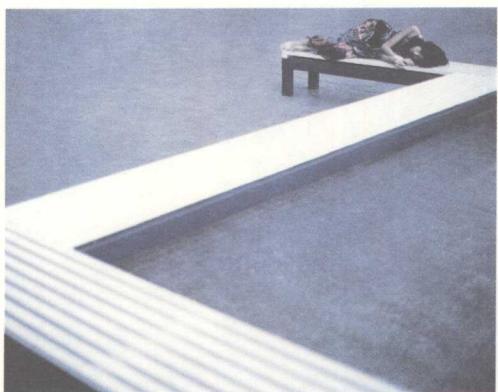
目 录

1
岂容你骄贵

41
美宝

83
九贊

111
没有如果的事



岂容你骄贵

她觉得自己做了个明亮的噩梦。白骨之前，何事不烟消云散，岂容你娇贵？

大雨过后，岂容就会把猩红色的地毯晾出去，上面有蛀虫肆虐后的痕迹。从窗口吹来的风卷着一些蛆虫的尸体，闻起来有咸涩气。而对面的皓仲则常常一个人站在塑钢玻璃窗口愣愣地看，想象她半截身体之下会有如何曼妙的情色。有时看得，人也惶惶。

这个春天，就在那扇阴湿且爬满枯藤的窗口边烙下一小片故事。它可供人体憩之余，以作聊资。他们把它当做起司，捣烂了抹在刀口，然后平整地修补面包上的裂缝。可面包入口，亦还是碎了。

岂容很少会在白天洗衣。夜里，她守伏在洗衣机旁，用量杯小心地倒入各种添加剂：白绿碎末的洗衣粉、黄澄澄的消毒液、粘稠而弥漫芒果香气的柔顺剂。它们混淆在一起，融合了水，在汩汩作响的滚筒里绝望地翻腾。岂容定睛地看着，觉得好似看到了儿时科幻片里的时空漩涡，一不小心就会被其吸入，不知去向哪里。

三月的天，总是下雨。雨不干不净地下，只酥润了浴室窗台上的粗糙水泥板，却滋养不了纠结窗棂蔓布攀藤的忍冬。它们枯得仅剩下

深褐色的茎秆，偶尔遇到晴天，便被太阳晒得脆成一小段一小段随风飘落，这种姿态一点美感都不具备。岂容每次收衣的时候，都会狠狠地抖动竹竿，以便去掉落在衣衫上的忍冬茎秆。有时候它们交错成网状，捏到手指上却化了粉。因此，岂容会去猜测这种植物的尸体是不是早就经过了数十年才得以超生，而它们化成粉末后，还会有来生么？

那人呢？

洗衣的夜里，岂容会先双合窗户。这种开在犄角旮旯里的朝南小窗户必须讨巧地无缝闭合，伴随一声“嗒”扣上，将斜下方操场上的照明灯光挡在雕花玻璃外，看上去极其隐讳。窗户上玻璃隔了八小块，自上而下的第五、第六块在一夜的飓风里震得密布龟裂纹。第二天，岂容轻手一推便碎了一窗台，碎片甚至还溅去脚趾上割开了一脉血，顺着白拖鞋流得四处都是。可她一直都没发现，直到光脚进卧室，才看见素白色的地砖上被踏得红莲丛生，和了清水，像是宣纸上没来得及干透的芙蓉。

岂容很难有痛觉。十年前，医生的诊断是：痛觉中枢神经末梢损伤。

这是一种内外交杂的伤。

那以后，岂容跟随母亲娇贵从原来的家搬了出来。娇贵更为小心地照顾岂容，直到二十二岁那年音乐学院毕业。

每天，娇贵都会在岂容洗衣的时候打电话过去。电话铃声虽然短促却频率极高。她捏着话筒坐在客厅里看向无声电视，默念女儿岂容的名字：岂容，岂容。像是生怕经过一些日子，女儿就连听觉也会突然丧失般。有时候，她狂然焦躁起来，一天打数十个电话过去，不分清晨深夜，拨通了听到对方沙哑的“喂”声后立刻满意挂断。夜里，岂容会在电话里向母亲抱怨近日不断的骚扰电话，娇贵便和蔼地安抚道：“没事的，妈妈在。”这话，一说就是十年，从十年前那场对岂容而言梦魇般的夜开始。

给岂容打完电话后，娇贵从椅子底下取出篮篓，拔出妥当的毛线针，一丝不苟地打起毛衣。女儿们小的时候，她便在竹质毛线针尾上裹了鲜艳的塑纸以防戳瞎她们的眼睛。丈夫薛事夜班没回来前，岂言和岂容各自睡母亲的一边。藕嫩的手轻拽了娇贵腰间的一方酥软皮肤，面色贪婪得很。那时候，除了睡觉，两个女孩很少有停歇的片刻，常常是岂言一把抓了岂容的头发，痛得她满脸通红憋足了劲作为反击，又张开十指将岂言的脖子抓得皮开肉绽。最后，这样的吵闹都会以两人各自的哭喊而告终。唯一不同的是，岂言哭的时候会喊“爸爸”，岂容只喊“妈妈”。于是，薛事和娇贵便忙不迭地从书房和厨房走来，拉开她们，各哄一人。

娇贵手里的这件深褐色毛衣是打给薛事的。两个女儿早就不屑于她煞费苦心的针线，她们可以在各种高档商铺里买到得体合身的衣服。只有薛事，几十年来只穿她亲手打的毛衣。离开它们，亚热带季

风气候的冬天里，他必是会感冒生病的。

所以从心底里，娇贵早就习惯了薛事对她的依赖。这种习惯有时又会变成细腻的思念，连她自己也分不清，究竟是爱谁多一点，又恨谁多一些，只在陷入难以抑制的狂躁时，不断自我超度：“孽，孽，作孽——孽，孽，作孽……”每个字都念得铿锵有力，像读中学那会儿站在讲台上大声朗诵悔过书一般。这个时候，毛线针上穿梭扣拉的毛线会在每一声超度里越缠越紧，推一次平针便在左手食指上留下皮下出血的红点。

娇贵反复循环着织几排，觉得太紧，又拔出针来拆去，再重新织过。

直到左手食指痛得麻木，红了一片，她才又放下手里的毛衣，将通红的指尖吮吸在嘴里，腾出另一只手去翻看桌上的通讯录，寻找岂言的电话。那是一本浅蓝色人造革封皮的通讯录，是四十岁生日那年，两个女儿合资在文具店买的。她们像模像样地在第一页写下了薛事的电话、住址和生日，并在姓名栏里模拟了母亲的口吻称父亲为“老公”。那时候正是新加坡连续剧热播的年份，南洋人的“老公”称谓迅速在这座城市的大街小巷里流行开来。可没想到，就在生日那天，为了第二页空白处的归属问题，岂言和岂容又一次大打出手，白纸被她们手里的两管钢笔戳得稀拉斑驳，重重叠叠歪歪扭扭留了各自的字迹，相互排挤不开。那天，岂言在推搡中不小心用钢笔尖戳中了妹妹的眉心。她哇的一声尖叫后，渗出的血珠便混着蓝黑墨水细细地

蜿蜒下来。因为伤口小，岂容眉心紫红色的血还没顺蜒到鼻尖就凝结住，像是汗血宝马额头上沁出的水珠，流成一道逶迤的闪电。但由于伤口临近眼睛，姐姐岂言还是吃了娇贵一记响亮的耳光。

巴掌利落削过岂言面颊，刮出火辣辣的“啪”声后，一时间吓傻了四个人。岂容强收回眼泪，忘记了伤痛，只错愕地看向面前的母亲和姐姐。娇贵站着，火辣的掌心里带了疼痛。她捏了拳头，想要立刻去抚摸岂言挨了巴掌的脸颊，却怎么都动弹不了。而岂言只是瞪大眼睛僵持了半边脸，失魂落魄地愣在原地，脸颊慢慢浮现开极不自然的红晕，像是隐忍许久的如来掌。至于“局外人”薛事，则还弄不清状况地杵在书房门口，望着妻子女儿，手捏一张精心书写了《生日诗》的纸，不知如何是好。

僵局在岂言咧开嘴痉挛般的哭声里打破。她跑向了父亲，扑通跌在怀里哭得异常委屈。眼泪湿了那一首送给母亲娇贵的《生日诗》，钢笔字在稿纸上化得点晕错杂。五六年前，在大陆朦胧诗末梢的时候，薛事曾经自发写有许多慷慨澎湃的立志诗，还自费出版集成了册子。可后来的几年，汪国真和汪诗一点一点吞噬了薛事原来对于朦胧诗派的顶礼膜拜，一时使他困顿不堪，差点随了海子而去。这些年，他还是会窝在书房里写诗，或是感慨耳语，或是应景而作——像这天妻子娇贵的生日。

其实也许连岂言和岂容自己都没意识到，除了名字里相差的一个字外，她们甚至连生日都是同一天的，只是前后差了两足岁。所以争

与不争那一栏，意义本就不大。

对于通讯录上第二页的斑斑字迹，娇贵刻意忽略过去，她不愿每一次翻看它时都提醒自己大女儿岂言是从哪天开始起对自己疏远开来的。这种追溯回忆对她而言，有些残忍。她宁可永远稀里糊涂地，以为岂言不过是最近才开始同自己怄气的。

岂言穿一条黑绸蕾丝边内裤斜靠在床头，手里端着遥控器换到时尚频道，屏幕上还在播放着那档《上海往事》的节目。于是，她再次瞥了眼默静的电话。它终于神奇般地骤然响起。

即使三月阴绵的雨天里已经没有了腊月般的寒冷，岂言仍坚持将空调打到力所能及的最温暖。她丢掉手里的遥控器扑过去将电话线拔掉，然后走去衣橱找替换衣裤准备洗澡，心里很明白打来电话的人是谁。每天母亲娇贵给妹妹岂容打完电话后便会从通讯录上找出她的电话打过来，而电话铃响时，时尚频道播放的永远都是《上海往事》。

她已经三个月没有接听母亲的电话了。

反正她并不真关心我的死活。岂言这么想道。

电话铃前后震了三遍后，就不再做声。岂言褪去内衣裤站在浴室的镜子前看自己。她头发深黑色，额头发线不高不低，肤色偏暗，五官长得都很大，尤其是眼睛；眼睛之上，她的眉骨托着眉毛微微隆着。在眉梢的隐处，有一颗痣，那是她和岂容在面貌上唯一的相同之处。从小到大，总有人在耳边不停地说，哟，这俩姐妹太不像了。以

至于每次岂言面对镜子的时候，很难记起妹妹岂容的模样。她总以为岂容可能是和自己相像的，可一转身看见咬铅笔头的小女孩就大失所望。岂言相信岂容从小也困顿于这种失望里，她从镜子前转身看见的姐姐和自己是那么格格不入。所以，对两个女孩而言，彼此都是一面急于毁坏的镜子，恨不得伸手就抓得四分五裂。

可她们也有要好的时候，比谁都亲密。

岂容初潮的那夜，首先告诉的不是娇贵，而是长了自己两足岁却还没有遭遇过初潮的岂言。她拽着自己带血的内裤一脸惊慌失措地向姐姐身旁靠，她说，姐，姐。然后双手背在身后，无论如何都不肯吱声了。那年岂言刚上初二，班里经此事的女生已经不在少数，她们不再像前些年那样对例假避莫如讳，甚至还时不时地聚在一起聊些私房闺语。这种十几岁女孩子的小圈子是具有极强排挤力的，岂言因为害怕遭到四个好友的排挤，一直隐瞒了自己根本没有“例假”的事实。她学着别人的模样，唏嘘了一下五个人的“例假”期越靠越近了；她学着别人的模样，去小卖部买那种包装上印有小鹿的“唯尔福”；她学着别人的模样，每月必有一堂体育课申请“见习”。这种深怕别人探知的“伪装”始终跟随着岂言，像一种顽症，以至于当有一天，她醒来时发现小腹部湿润，满床单都是血时，竟吓得一句话都说不出。

她像是流尽了整些年的血。

娇贵看着床单，也吓得一句话都说不出。

两个女孩前后三天里，都以血洗礼了成人仪式。

岂言洗完澡后，给西蒙打电话。

“你可以来接我了。”她说。然后坐到床前柜边梳头，把头发卷起来，盘在脑后，脸上扑了粉，耳垂扣上明月珠，深红色晚礼服裹殷红色内衣。

黑色和红色，是一辈子的颜色。

打扮妥帖后，岂言又一次靠在床头看电视。她把纤长具金属光泽的腿放下来，弯曲在床沿边，很耐心地等。她想起在西蒙之前的那些男人，他们的脸从眼前晃过，如迅速翻书般，只为了看一看书页里是不是伏了螨。乘务学校结业后，岂容和那些鲜嫩柔软的女孩子一起，被送上机舱，那是空中麻雀变凤凰的信念最肆虐的年代。她们躲在食物准备舱里，悄悄地探出脑袋去，把英挺男人的座位编号背得滚瓜烂熟，然后私下里争夺分配，最后整理制服温馨地走上前去，问他要不要一杯水，或者杂志报刊；但那之前，还必须先抱一抱其他座位上的婴孩，或是关心一下晕机的老人。

这都是她们擅长的伎俩。

一些男人最后抵不住悬空的关怀，在下飞机前索要了电话，然后和这些梦想飞翔的年轻女孩子恋爱，最后成为丈夫，接她们落地；而更多的，只是在一笑一颦间打发了寂寞的几小时，或者偶尔邀饭、亲热，然后来去。这种戏码枯燥轮番地上演了几年后，岂言已经变得对机舱里的情事无动于衷。她推着小车，提起臀部，礼貌对待所有的

人，因为她已经不再期待，不期待有任何意想不到发生在这几万英尺的高空机舱里。

那都是幻象。

不知是谁编造着这些幻象招徕年轻鲜嫩的女孩。岂言想，我不是都已经来了么，那还要自己给自己幻象做什么？

有过几年的日子里，她也不停地和机舱里向她索要电话的男人约会。他们开着当时城市里少见的 z 牌照小车，来航空宿舍楼下等她，接她去吃饭，留宿酒店，然后第二天再恭谦地将她送回来。一些一次之后，就再也杳无音信，一些还会偶尔电话关心一下，少数几个频繁约见几次后，岂言自己也厌烦了，便躲起来如何都不肯下楼。她觉得这种因缘像是晨露，猛地推开窗被风卷着迎面吹来，风去，露也散尽了，是如何都抓不住的。

所以很快，岂言就申请落地，安分地在机场里做起了地勤。三个月前她还安分地有了一个不上不下的男友，在外企工作，只叫洋名，西蒙。

这晚，是西蒙公司的周年庆舞会。他预备第一次，向同事介绍自己美丽的女友。这种正式体面的出场让岂言略有些受宠若惊，以至于她用深红色晚礼服包裹好自己坐在床边等待的时候，产生了要嫁给西蒙的念头。

能大方地挽着自己男人的手臂，走入人群，这是一桩多奢侈的爱情。